

法律快评

作者：

马聘

roma@qinlilegal.com

匡燕彬

kerkuang@qinlilegal.com

周耀光

kzyhou@qinlilegal.com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专业人士：

叶伟文

资深全球顾问

patyipqinli@qinlilegal.com

陈朕

codychen@qinlilegal.com

费亚力

alexfisher@qinlilegal.com

贾维恒

weihengjia@qinlilegal.com

陆易

cllu@qinlilegal.com

马聘

roma@qinlilegal.com

宋姣琳

jolsong@qinlilegal.com

葛向阳

xyge@qinlilegal.com

韩桢

zhenhan@qinlilegal.com

刘萍

liuping@qinlilegal.com

逐本溯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 疫情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体现出民法立 法目的和基本原则的适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称“新冠肺炎”）疫情，是世界范围内发生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均造成了不小的冲击。猝不及防的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地导致原有经济生活中的某些交换利益突然失衡，从而引发相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

为及时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而引发的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以下称“《指导意见一》”），针对当前社会普遍关切的、与疫情影响关联度较高的一系列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提出了十条原则性指导意见，包括：不可抗力的法律适用规则、劳动争议的依法妥善处理、受疫情影响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时效利益和诉讼权利保障、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以及倡导多元化处理纠纷和灵活采取保全措施等，以平衡各方利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又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以下称“《指导意见二》”），在《指导意见一》确立的合同纠纷处理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线下培训合同、金融保险类合同等，同时在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方面，提出了23条具体指导意见。

据此预测，最高人民法院应会随着涉疫情纠纷案件的不增多，逐步推出有针对性的相关适用意见，以使各地法院裁判的思路和尺度趋于统一。

一、《指导意见》要点

首先，我们将两次《指导意见》的重点内容汇总如下：

事项	《指导意见》要点介绍
不可抗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应准确适用不可抗力的具体规定，严格把握适用条件； 符合不可抗力法定要件的，适用《民法总则》180条¹和《合同法》117、118²条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举证责任由主张适用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承担
劳动争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依规采用灵活工作方式 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法院不予支持 应正确理解和参照适用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政府在疫情期间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合同纠纷 总体处理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体要求为鼓励交易、强调当事人约定优先、慎用合同解除制度，尽量通过变更合同平衡当事人的利益 明确区分疫情“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以及疫情“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能够继续履行的”情形，前者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后者鼓励当事人重新协商，变更合同的请求由法院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支持
买卖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买卖合同继续履行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法院不予支持 出卖人不能按约履行致使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可以解约及要求返还定金和预付款，但违约金主张不被支持 因疫情导致履约成本显著增加、无法如期交货等情形，法院在当事人请求下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平原则对相关条款予以调整 出卖人因将防疫物资高价转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买受人可请求将出卖人所得利润予以赔偿 商品房买卖合同因疫情原因未能按约交房或者付款，当事人可请求变更履行期限，法院对相关解除合同及承担违约责任请求不予支持
房屋租赁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营性房屋承租人受疫情影响收入明显减少，出租人以其未按约支付房租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法院不予支持 因展会取消，承租人可要求解除场地租赁协议、返还定金及预付款 企业用房屋明确区分“国有房屋”及非国有房屋”；前者承租人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请求一定期限内的租金免除；后者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付租的，由法院先行参照有关政策调解；调解不成的，由法院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平原则变更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包方受疫情影响不能如期完工，可请求延长工期，不支持发包方由此主张违约责任；同时承包方因成本大幅上涨而要求调价的，人民法院应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平原则予以变更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事项	《指导意见》要点介绍
教育培训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疫情影响不能进行线下培训，能够变为线上培训或变更培训期限的，不支持接受培训方解约请求 当事人请求通过变更培训方式、培训期限、培训费用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的，法院应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平原则变更合同
金融借款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金融机构违反政策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以及以咨询费、担保费等变相利息，严格依据国家再贷款再贴现等专项信贷优惠利率政策的规定，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防疫物资生产设备上设定的抵押等担保物权，担保物权的实现不能危及防疫物资的生产经营 住院治疗或者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所涉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还贷纠纷，由法院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平原则变更还款期限
股票质押 融资融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分场内场外，均以协商为先，前者对于客户要求证券公司就违规强行平仓导致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后者应当充分考虑股票质权实现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协调各方利益
业绩对赌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公司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的对赌，优先调解，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业绩标准或者业绩补偿数额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人民法院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医疗设备融资租赁 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融资租赁公司未取得医疗器械销售行政许可为由主张融资租赁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企业破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突出挽救理念，对于疫情爆发前经营状况良好，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要全面判断企业清偿能力，加大对困境企业的救治力度 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避免单个执行案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延误对困境企业的挽救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及和解制度，力争挽救困境企业 坚持财产处置的价值最大化原则，引导管理人准确把握处置时机和处置方式，避免因资产价值的不当贬损而影响债权人利益
关于诉讼时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可依据《民法总则》相关规定主张诉讼时效中止
关于诉讼期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耽误诉讼期限，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3条申请顺延期限，由人民法院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 当事人在被依法隔离期间诉讼期限届满，申请顺延期限应予准许

二、《指导意见》中体现出的民法原则

除理解和掌握两项《指导意见》的上述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最高法院两项《指导意见》中所体现出的基础原则更值得关注，基础原则不仅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案件，同时也为当事人和办案律师在争议解决中更好的掌握尺度、维护权益划定了界限。

强调民事司法审判的“维护经济秩序”功能

《指导意见一》在开篇即指出发布指导意见的目的，是为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和我国民法的立法目的及基本原则是完全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条的规定亦相类似，即：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由此可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民法立法目的中的重要一项，当事人在理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的思路时，应当高度重视该项立法目的。尤其是在我们今天经历的这个经济突遭重创的特殊时期，法院的司法实践一定会倾向于缓解经济压力和促使经济复苏，在合法框架内更灵活运用法律、鼓励相对灵活的争议解决方案。

譬如，《指导意见一》中处处强调优先调解、多元化解纠纷；以及灵活采取保全措施，对于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给以喘息之机，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再如，对不可抗力规则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强调既要依法适用，又要避免规则滥用，积极鼓励交易，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经济秩序的冲击。《指导意见二》中强调在依法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要保产业链、供应链；以及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更加突出企业破产挽救理念，要全面判定企业清偿能力，避免使原本具备生存能力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这些无不突出体现了我国民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之立法目的在疫情特定时期的作用。

突出公平原则

另一方面，除了从立法目的出发以外，在突如其来的疫情致使原本可预期的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了严重倾斜的情况下，我们所熟知的民法基本原则，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在司法实践中格外发挥了“挑大梁”的作用。尤其是公平原则，实际构成了法院处理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的决定性考量因素。这一点在《指导意见》中亦能够深刻体会到。

譬如《指导意见一》中强调应综合考虑合同当事人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及因果关系链条，将合同纠纷案件区分为“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以及虽然“履行困难，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不同情形，反映了衡平各方利益的价值导向。

《指导意见二》进一步就典型合同中关于“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情形进行了列举，如买卖合同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原材料、物流等履约成本显著增加，或者导致产品大幅降价”，人民法院可根据公平原则调整价款；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货，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款”，人民法院可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履行期限；又如非国有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没有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人民法院在调解不成时，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等等。可见《指导意见》关于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思路大抵均以公平原则为价值尺度。

三、顺应《指导意见》宗旨、调整民商事争议解决策略

在《指导意见》的指引下，当事人和律师分析案情、制定诉讼策略和相关实施方案时，应当不仅考虑当事人原定的合同条款、直接法律依据、案件标的与可执行资产现状等因素，还应充分考虑《指导意见》所体现出的上述司法实践原则，及时和适当的调整争议解决思路，以期更好的保护自身权益。

站在权利主张一方立场，应当考虑和评估如此主张权利是否可能导致人民法院认为对被告有“涸泽而渔”之嫌、或导致损害“正常经济秩序”的不利后果。若如此，则不仅不能从对方取得收益，反而可能被法院以不利于维护正常经济秩序或显失公平而驳回。相应的，如果是被追索的一方，也应当从自身在疫情下的主客观情况出发，合理利用（但不可滥用）《指导意见》给出的灵活解决方案，以期缓解疫情和宏观不利经济环境带给企业的压力。

《指导意见》的出台有助于各地法院在审理涉疫情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过程中统一裁判思路，同时亦为当事人提供了较稳定的司法预期，我们也将持续关注相关涉疫情案件的进展及实际判决情况，以为大家提供有益参考。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到此次疫情对经济社会产生的重大影响，立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调解优先，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在涉疫情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准确适用法律，平衡各方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依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人民法院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要准确适用不可抗力的具体规定，严格把握适用条件。对于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影响而产生的民事纠纷，符合不可抗力法定要件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等规定妥善处理；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当事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应当就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民事义务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影响而产生的合同纠纷案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适用法律时，应当综合考量疫情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案件的影响，准确把握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一）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对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损失扩大有可归责事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主张其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

（二）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能够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加强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继续履行。当事人以合同履行困难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其请求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支持。合同依法变更后，当事人仍然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当事人存在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政府部门补贴资助、税费减免或者他人资助、债务减免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认定合同能否继续履行等案件事实的参考因素。

四、依法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支持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依规采用灵活工作方式。审理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时，要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等规定。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就相关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应当正确理解和参照适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等制定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的政策文件。

五、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经营者在经营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品以及食品、药品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费者主张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六、依法中止诉讼时效。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权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七、依法顺延诉讼期间。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耽误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诉讼期限，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当事人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在被依法隔离期间诉讼期限届满，根据该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八、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于受疫情影响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申请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相应决定。对于确实需要进行司法救助的诉讼参加人，要依据其申请，及时采取救助措施。

九、灵活采取保全措施。对于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采取灵活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财产保全担保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十、切实保障法律适用统一。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涉疫情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的作用，涉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应当及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上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确保裁判标准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合同、金融、破产等民事案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合同案件的审理

1.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当事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买卖合同或者履行成本增加，继续履行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订单或者交付货物，继续履行不能实现买受人的合同目的，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或者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买受人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买卖合同能够继续履行，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原材料、物流等履约成本显著增加，或者导致产品大幅降价，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请求调整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调整价款。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货，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款，当事人请求变更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履行期限。

已经通过调整价款、变更履行期限等方式变更合同，当事人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出卖人与买受人订立防疫物资买卖合同后，将防疫物资高价转卖他人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买受人请求将出卖人所得利润作为损失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政府依法调用或者临时征用防疫物资，致使出卖人不能履行买卖合同，买受人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房屋，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购房款，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请求变更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变更。

5.承租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出租人以承租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由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为展览、会议、庙会等特定目的而预订的临时场地租赁合同，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该活动取消，承租人请求解除租赁合同，返还预付款或者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承租国有企业房屋以及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用于经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免除一定期限内的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没有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其明显不公平，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参照有关租金减免的政策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

7.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包方未能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发包方请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承包方请求延长工期的，人民法院应当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酌情予以支持。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建材等成本大幅上涨，或者使承包方遭受人工费、设备租赁费等损失，继续履行合同对承包方明显不公平，承包方请求调整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调整。

8.当事人订立的线下培训合同，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进行线下培训，能够通过线上培训、变更培训期限等方式实现合同目的，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请求通过线上培训、变更培训期限、调整培训费用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

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进行线下培训，通过线上培训方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案件实际情况表明不宜进行线上培训，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具有时限性要求的培训合同，变更培训期限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培训合同解除后，已经预交的培训费，应当根据接受培训的课时等情况全部或者部分予以返还。

9.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关于金融案件的审理

10.对于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具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暂时困难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所涉金融借款纠纷，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要充分考虑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等系列金融支持政策：对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支持政策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诉讼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以及以咨询费、担保费等其他费用为名收取的变相利息，要严格依据国家再贷款再贴现等专项信贷优惠利率政策的规定，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者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所涉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还贷纠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还款期限。

11.防疫物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其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设定浮动抵押，抵押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能够证明实现抵押权将危及企业防疫物资生产经营的，可待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因素消除后再行处理。

12.对于因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引发的股票质押和融资融券纠纷，应当区分不同情形处理：对于债权人为证券公司的场内股票质押和融资融券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政策，引导证券公司按照政策与不同客户群体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的，对于客户要求证券公司就违规强行平仓导致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对于债权人为其他金融机构的场外股票质押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考虑股票质押权实现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加强政策引导和各方利益协调，努力降低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13.人民法院审理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在认定投资者损失数额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区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因素和虚假陈述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损失，依法公平、合理确定损失赔偿范围。

14.对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严重的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因履行“业绩对赌协议”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考虑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目标公司业绩影响的实际情况，引导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按约定的业绩标准或者业绩补偿数额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应当依法合理分配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

“业绩对赌协议”未明确约定公司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的，对投资方要求中小股东与公司、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同向其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5.在审理与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相关的医疗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对于保险人提出的该疾病不属于商业医疗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或者保险事故的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感染新冠肺炎的被保险人因疫情或者疫情

防控措施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发生的约定费用，被保险人、受益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请求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保险人因其他疾病在非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发生的约定费用，确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等客观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受益人请求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保险人、受益人根据疫情防控期间保险公司赠与的医疗保险合同的约定请求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6.在审理融资租赁公司与医疗服务机构之间开展的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所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时，对于医疗服务机构以融资租赁公司未取得医疗器械销售行政许可为由主张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破产案件的审理

17.企业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债务人与债权人进行协商，通过采取分期付款、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变更合同价款等方式消除破产申请原因，或者引导债务人通过庭外调解、庭外重组、预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实现对企业尽早挽救。

18.人民法院在审查企业是否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时，要注意审查企业陷入困境是否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所致而进行区别对待。对于疫情爆发前经营状况良好，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导致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要结合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全面判定企业清偿能力，防止简单依据特定时期的企业资金流和资产负债情况，裁定原本具备生存能力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对于疫情爆发前已经陷入困境，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确已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破产申请，实现市场优胜劣汰和资源重新配置。

19.要进一步推进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衔接。在执行程序中发现被执行人因疫情影响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挽救价值的，应当通过释明等方式引导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将案件转入破产审查，合理运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执行中止、保全解除、停止支付等制度，有效保全企业营运价值，为企业再生赢得空间。同时积极引导企业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全面解决企业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全体债权人，实现对困境企业的保护和拯救。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前已经启动的司法拍卖程序，在移送决定作出后可以继续进行。拍卖成交的，拍卖标的不再纳入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范围，但是拍卖所得价款应当按照破产程序依法进行分配。执行程序中已经作出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且评估结论在有效期内或者审计结论满足破产案件需要的，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继续使用。

20.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对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无法招募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协商谈判等原因不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重整工作的实际影响程度，合理确定不应当计入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但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

对于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已经进入执行阶段，但债务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难以执行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充分协商予以变更。协商变更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按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9条、第20条的规定进行表决并提交法院批准。但是，仅涉及执行期限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直接作出裁定，延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

21.要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减少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债权人权利行使造成的不利影响。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案件的债权申报期限，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债权人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无法按时申报债权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应当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补充申报，补充申报人可以不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确有必要延期组织听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延期手续，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告知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2.要最大限度维护债务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共益债务融资的制度功能，为持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债务人企业具有继续经营的能力或者具备生产经营防疫物资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和支持管理人或者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在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经营管理模式，充分运用府院协调机制，发掘、释放企业产能。

坚持财产处置的价值最大化原则，积极引导管理人充分评估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资产处置价格的影响，准确把握处置时机和处置方式，避免因资产价值的不当贬损而影响债权人利益。

23.疫情防控期间，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信息化手段在破产公告通知、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债务人财产查询和处置、引进投资人等方面的深度应用，在加大信息公开和信息披露力度、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的基础上，助力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提升破产程序效率。

本文由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为本所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信息提示与参考之用，并不代表本所对相关事项的全部理解，也不构成任何法律建议。在您就本文中涉及的事项做出商业决策前，请务必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意见，请联络：

叶伟文

资深全球顾问
patyipqinli@qinlilegal.com

陈朕

codychen@qinlilegal.com

陆易

cllu@qinlilegal.com

葛向阳

xyge@qinlilegal.com

费亚力

alexfischer@qinlilegal.com

马骋

roma@qinlilegal.com

韩桢

zhenhan@qinlilegal.com

贾维恒

weihengjia@qinlilegal.com

宋姣琳

jolsong@qinlilegal.com

刘萍

liuping@qinlilegal.com

关于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 Deloitte Legal 全球网络成员。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编制、发布了本《法律评论》系列刊物，对较为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最新进展进行介绍与评论。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定期与政府部门及权威机关就新近出现的法律问题及相关发展进行沟通及商议，并针对相关问题撰写深入评析，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15 楼第 5 单元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1718
传真：+86 21 6335 0003
www.qinlilegal.com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 Deloitte Legal 全球网络成员。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电邮至 inquiries@qinlilegal.com 或传真至 +86 21 6335 0003。

本文件中所含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商号：“勤理”）、其人员及代理人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本文件中所含资料及信息乃以其原貌提供，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并未对该等文件所含资料或信息做出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不保证该等文件所含资料或信息没有错误或达到了任何特定的实施或质量标准。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明确否认所有暗示的或其它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所有权、适合特定目的、不侵权、兼容性、安全性和准确性的保证。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其人员及代理人不对任何方提起的或其产生的由于其依赖本文件所致的或与本文件相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承担责任。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 Deloitte Legal 全球网络成员。

© 2020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